

三星财险工程机械第三者责任保险

附加操作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308314230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工程机械设备上处于驾驶舱内的操作人员因操作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操作人员的伤亡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 (三) 被保险人或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 (四) 操作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五) 操作人员的职业病;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操作人员的伤亡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违法、违章搭乘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二) 操作人员无驾驶证、操作证或证件有效期已届满;

- (三) 操作、驾驶的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与操作证、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四) 操作人员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操作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证件期间操作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
- (五) 操作人员不在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上时以及不在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位时遭受的人身伤亡；
- (六) 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
- (七)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操作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
- (八) 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被盗期间，或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或在竞赛、测试、教练期间发生事故；
- (九) 利用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从事违法活动；
- (十) 精神损害赔偿；
- (十一) 其他未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的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责任限额分为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每次责任限额，也可其他分项限额。各项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 $累计责任限额 = 核定操作人员数 \times 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核定操作人员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操作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操作人员及其授权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操作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或者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就有关赔偿向操作人员作出任何承诺或赔偿，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损失或拒绝赔偿。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正本；
-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3、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4、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5、事故证明、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6、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7、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1、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2、仲裁机构裁决；
- 3、人民法院判决；
- 4、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在保险期限内，因一次事故产生的对每一操作人员的赔偿不超过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若投保人、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约定了其他分项责任赔偿限额，则分项责任的赔偿金额也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保险期间内，因一次事故产生的对所有操作人员的赔偿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所有工程机械设备有核定操作人员人数的，按核定人数确定投保操作人员人数；没有核定操作人员人数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投保操作人员人数；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规定另行赔付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操作人员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伤残赔偿比例表的约定，核定伤残赔偿金额。伤残赔偿比例表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